

From: Chris ngai
Date: Saturday, January 03, 2009
Subject: 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本人是一名教師，知道正確的家庭觀念非常重要，本人雖然認同同性戀者亦應受免被暴力侵襲的保護但同性同居者不屬家庭範圍。若條例正名為《家居暴力條例》會更恰當。

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間接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導致《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與《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

Best regards,

Chris Ngai